

白云石井“12·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2023年12月3日13时3分许，广州市白云区石井街石庆路出庆丰三路北381米处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的有关规定，经区政府批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区公安分局（区预联办）、区住房建设交通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总工会、石井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成立白云石井“12·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和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事故现场勘查、技术鉴定、询问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对事故的性质进行了认定，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白云石井“12·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人员概况。

1. 广东轲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轲达公司”），涉事粤AHX917号重型自卸货车所属单位，法定代表人：时伟坡；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石井街石沙公路 163 号 312 室；经营范围：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人防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等。该单位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处置证（运输），现有营运车辆 49 辆，均为自有车辆。该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时伟坡（男，36 岁，河南省新蔡县人）。

2. 刘杰，男，40岁，四川省南充市人，轲达公司驾驶员，事故发生时驾驶粤 AHX917 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准驾车型：B2，在有效期内。事故发生后，经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检测，排除事故发生时涉酒、涉毒因素。

3. 陈瑞键，男，19岁，广东省惠来县人，事故发生时驾驶广州 CF5752 号电动自行车，在事故中死亡。

（二）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1. 粤 AHX917 号重型自卸货车，登记所有人：轲达公司；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07 月 31 日。事故发生后，经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委托广东华京司法鉴定所检验，该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未检见不合格项，灯光系统不合格（左前转向灯、右前转向灯及右前位灯均通电不工作），事故发生时行驶速度约为 25km/h ~ 26km/h。该车载物不符合装载规定，超载率为 20.97%。

2. 广州 CF5752 号电动自行车，登记所有人：蔡某丽；使用人：

陈瑞键。事故发生后，经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委托广东华京司法鉴定所检验，该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未检见不合格项，事故发生时行驶速度约为 24km/h ~ 25km/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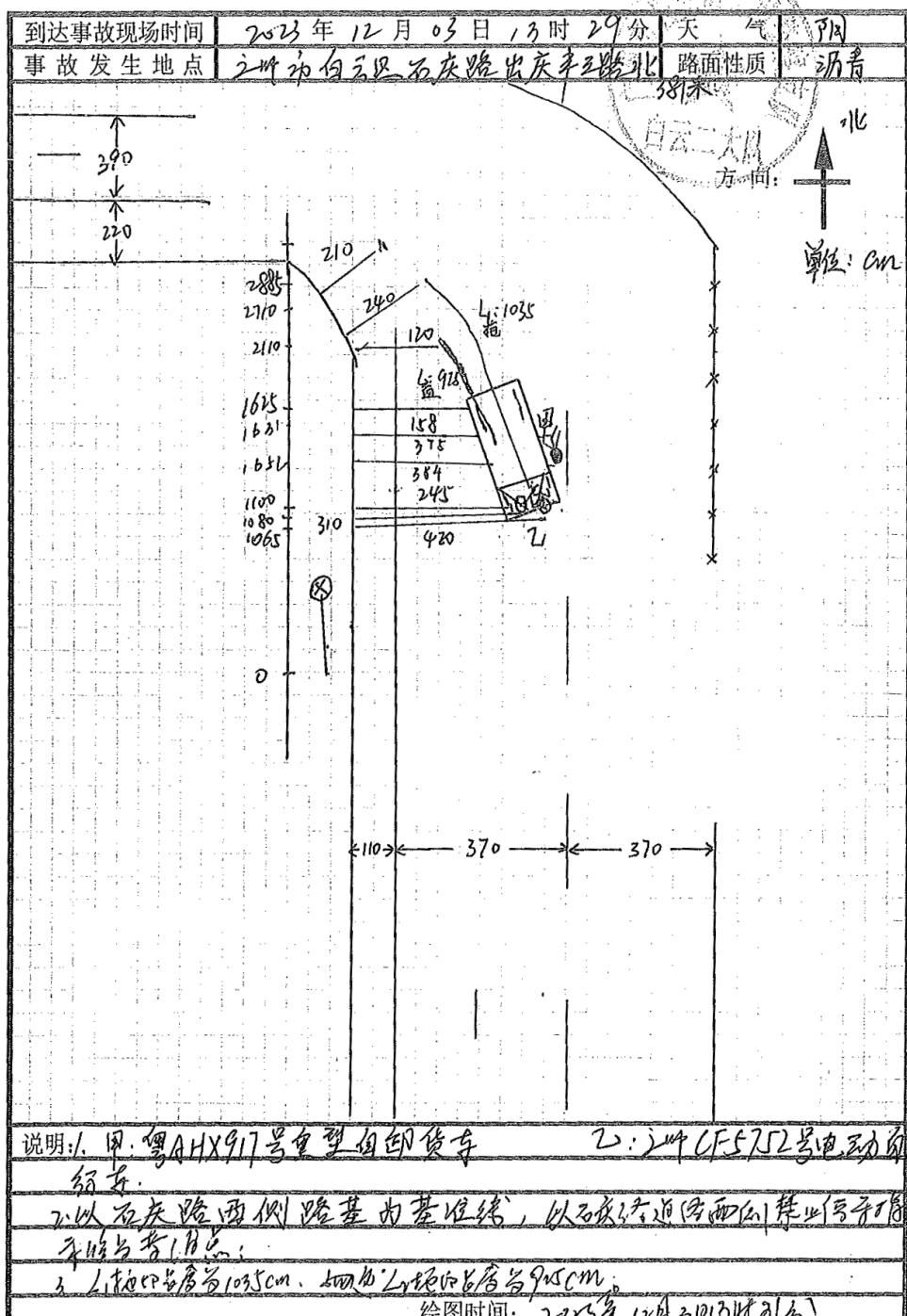
(三)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轲达公司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点危险源排查管控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但存在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等问题。经交警部门核查，轲达公司共有营运车辆 49 辆，其中 24 辆在近两年内存在交通违法行为 10 次以上。

(四) 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12 月 3 日早，轲达公司驾驶员刘杰按照本单位的工作安排，驾驶粤 AHX917 号重型自卸货车运输水稳料（沙子和碎石混合物）。13 时 3 分许，该车沿广州市白云区石井街石庆路由西向南行驶至石庆路出庆丰三路北 381 米时，遇陈瑞键驾驶广州 CF5752 号电动自行车沿白云区石井街石庆路由西往南行驶至，结果重型自卸货车右前部位与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后碾压倒地的陈瑞键，造成陈瑞键现场死亡及两车损坏的交通事故。（事故现场如下图）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



事故现场图

(五) 事故现场基本情况。

事故地点位于广州市白云区石井街石庆路出庆丰三路北 381 米处，事故碰撞点为庆丰石庆路，属村道，大致呈南北走向，全宽 10 米；是以中心白色虚线分隔的双向两车道（宽均为 370CM），两侧设有非机动车专用道（宽 110CM）。事发路段为朝阳莘丰路自西往南方向右转至庆丰石庆路，该转弯位（全宽 980CM）未设置相关标线。该路段是设有交通标志（限速 30km/h、学校路段、全路段禁停、高架桥底限高 4.7 米等标志）、标线控制的完好沥青路面。事发时处于白天，路面干燥，路侧有路灯，视况良好。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事故发生后，经广州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陈瑞键符合颅脑损伤死亡。

事故发生后，经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核算，本起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168.23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 事故信息接报、响应、现场应急处置和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刘杰立即拨打了 110 和 120 电话。接报后，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和 120 医护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处置。经评估，本起事故应急处置得当，未造成次生事故。

(二)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经 120 医护人员到场证实陈瑞键已现场死亡。

涉事单位与陈瑞键家属就善后事宜进行协商，其赔偿问题将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三、事故原因分析

根据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440111120230000683 号），经调查询问、检验鉴定、查看视频监控资料、综合分析，造成本起事故的直接原因是：刘杰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文明驾驶且载物超过最大允许总质量未达到百分之三十及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其过错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1]、第二十二条第一款^[2]、第四十八条第一款^[3]之规定，是导致事故发生的同等原因；陈瑞键驾驶非机动车超越前车时妨碍被超越车辆行驶且未遵守有关安全规定，其过错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4]，《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四）项^[5]之规定，是导致事故发生的同等原因。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6]之规定，由刘杰承担此事故的同等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四)项 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转弯前应当减速慢行，伸手示意，不得突然猛拐，超越前车时不得妨碍被超越的车辆行驶；

[6]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

任，陈瑞键承担此事故的同等责任。

经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调查认定，事发时，粤AHX917号重型自卸货车“载物超过最大允许总质量未达到百分之三十”及“车辆机件（车辆左前转向灯、右前转向灯及右前位灯均通电不工作）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情况，均对本次事故的安全行驶有影响，均与本次事故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

四、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轲达公司在安全生产管理和事故防范方面存在以下问题：

（一）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轲达公司虽建立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但安全风险管理不到位，未对机件不符合技术要求、车辆超载运输等严重影响行车安全的风险因素进行辨识、评价并纳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7]的规定。

（二）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轲达公司虽建立了事故隐患排查制度，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落实。事故发生前，刘杰按照本单位的工作安排驾驶粤AHX917号重型自卸货车运输水稳料，轲达公司未对车辆装载情况进行检查，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车辆超载20.97%的事故隐患；此外，轲达

生道路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二）因两方或者两方以上当事人的过错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根据其行为对事故发生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分别承担主要责任、同等责任和次要责任。

[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公司虽每日对车辆进行隐患排查，但排查工作不细致、不到位，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涉事粤 AHX917 号重型自卸货车存在灯光性能不合格的事故隐患。轲达公司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8]的规定。

(三) 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时伟坡作为轲达公司主要负责人，未组织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并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9]的规定。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 建议不追究责任的人员。

陈瑞键，驾驶非机动车超越前车时妨碍被超越车辆行驶且未遵守有关安全规定，其过错行为是导致事故发生的另一方面原因，对事故的发生负同等责任。鉴于陈瑞键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追究其责任。

(二) 建议由公安交警部门处罚的人员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五)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刘杰，涉事粤 AHX917 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文明驾驶且载物超过最大允许总质量未达到百分之三十及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其过错行为是导致事故发生的一方面原因，对事故的发生负同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10]和第九十条^[11]的规定，建议由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对其给予处罚。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人员。

1. 轲达公司，涉事粤 AHX917 号重型自卸货车及驾驶员所属单位，对车辆超载、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安全风险缺乏管控，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涉事车辆超载和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12]、第二款^[13]的规定，导致涉事车辆在不安全状态下行驶，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14]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14] 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2. 时伟坡, 轩达公司主要负责人, 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未组织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并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15]的规定, 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16]的规定, 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四) 其他建议。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 如是否构成民事侵权等责任, 建议由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 建议由区预联办牵头, 统筹做好全区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综合工作, 加强道路交通督导整治和交通安全宣传工作, 提高群众交通安全意识。

(二) 建议石井街道办事处配合职能部门开展各项交通安全整治工作, 加强交通安全社会宣传, 提升本辖区内交通管理水平。

(三) 建议区住房建设交通局针对本起事故中暴露出来的问题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题，举一反三，加强对道路运输企业的安全生产巡查检查，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四)建议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加强对建筑废弃物运输企业的安全生产巡查检查，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五)轲达公司要吸取事故教训，深刻整改，严格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认真贯彻实施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履行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杜绝类似事故发生。